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大学生 艺术展演活动省级展演暨全省第八届 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艺函〔2026〕2号），省教育厅决定举办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级展演暨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以下简称“大艺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向美而行，逐梦未来。

二、总体要求

全面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以浸润作为美育工作的目标和路径，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坚持立德树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用明德引领风尚，遵循艺术教育规律，充分发挥美育的育人功能；坚持守正创新，广泛开展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学生特点、教育特质的艺术实践

活动，丰富形式和载体，扩大活动覆盖面；**坚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活动，引导学生在美的熏陶中塑造健全人格、涵养高尚品格，以艺术凝聚中国力量、以美育传播中国价值。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广东工业大学、广州美术学院

广东省教育厅与广东工业大学、广州美术学院组织成立全国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级展演暨全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委员会，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项目评选和推荐等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设置表演组和展示组，表演组设在广东工业大学，展示组设在广州美术学院。

四、展演项目

展演活动包括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和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 4 大类。**艺术表演类**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朗诵 5 个类别；分为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艺术作品类**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设计、影视 6 个类别。**艺术实践工作坊**包括艺术与科技、艺术与校园、艺术与生活、艺术与乡村 4 个主题。**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 2 个类别。展演期间将同步举办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包括绘画、书法、篆刻、摄影 4 个类别。

省级展演各类参加要求与国家级展演保持一致。

五、参加人员

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的参加人员为全省普通高校全日制在籍学生（含本专科生、研究生）。其中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参加人员为各普通高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在任校级领导干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参加对象为高校、教育行政部门、科研院所等单位和个人。

六、活动安排

（一）校级展演阶段（2026年6—8月）

本阶段为各高校开展活动阶段，重点是扩大学校和学生的参与面与普及面。完成校级展演后，各高校须登录大艺展全国网络平台（网址：<https://yszy.eduyun.cn/hd/dyz>，登陆帐号激活码详见附件6）按要求报送校级展演情况。教育部将统计各省高校的参展率，参展率与各省参加全国展演名额和奖项总量相关，请各高校务必积极报送。

1.搭建展演平台，普及艺术活动

各高校应按照本届展演主题，积极搭建面向人人艺术展演展示平台，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广泛参与的艺术实践活动，强化普及性、提升参与率，努力让每位学生至少参与1项艺术活动，形成“校校有活动、人人可参与”的蓬勃局面。

2.融入工作常态，打造美育亮点

各高校应将本届大艺展的筹备组织，深度融入学校美育常态工作，结合重要节庆纪念日与校园艺术活动周期统筹开展。要着力推动与公共艺术课程教学、学生艺术社团建设及校园美育文化

融合，并注重挖掘与转化岭南特色美育资源。鼓励将粤剧、醒狮、龙舟、岭南武术、广东音乐、岭南美术、地方民歌与民间工艺等非遗代表性项目及地域文化元素融入创作，引导师生围绕“百千万工程”开展主题实践，在服务城乡美育建设中汲取灵感，营造富有岭南底蕴、彰显时代精神的高校美育生态。

3.加强交流宣传，树立美育品牌

各高校应结合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美育类示范性特色学校等品牌项目，加强高校艺术活动校际展演交流，多途径多渠道推广展示校级展演优秀成果。学生参与率等校级展演开展情况、宣传报道等将作为高校优秀组织奖评定的重要参考。

（二）省级展演阶段（2026年9—12月）

2026年9月，省教育厅对各高校报送的作品进行复评，确定进入省级展演（决赛）的作品名单。

2026年10—11月，省教育厅组织承办单位举办省级展演展示（决赛）。

2026年12月，省教育厅将展演总结和公示后的艺术表演类、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等相关材料报送全国展演活动组委会。

（三）全国汇演阶段（2027年1—6月）

教育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全国汇演，包括开闭幕式、艺术专场展演、艺术作品展览、艺术实践工作坊展示、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报告会、高校校长书画作品展等。省教育

厅将根据实际情况择优推荐部分团队及作品代表我省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参加单位及其他要求另行通知。

七、奖项设置与评选办法

艺术表演、艺术作品、实践工作坊等各奖项将按照参评数量不低于 50%入围省级展演（省决赛）。省级展演设优秀组织奖，艺术表演奖、个人专项奖、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艺术作品奖，艺术实践工作坊奖，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指导教师奖。获奖的团队及作品由省教育厅颁发相应的获奖证书。

1.优秀组织奖

根据各高校组织开展活动的情况（学生参与率、宣传报道情况）及比赛成绩，按照参加活动高校总数的 20%进行评选。

2.艺术表演奖、个人专项奖、灼华奖（原“优秀创作奖”）

艺术表演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类集体项目的获奖节目，个人专项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类个人项目的获奖节目，灼华奖（原“艺术表演优秀创作奖”）用于奖励原创的艺术表演类一等奖节目。

艺术表演奖按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并认定个人专项奖和灼华奖。一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30%，二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30%，三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40%。

3.艺术作品奖

艺术作品奖用于奖励艺术作品类的获奖项目，按类别分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30%，二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30%，三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40%。

4.艺术实践工作坊奖

艺术实践工作坊奖用于奖励艺术实践工作坊的获奖项目，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30%，二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30%，三等奖占入围决赛队伍名额的 40%。

5.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

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奖用于奖励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学术论文和教学改革案例，以类别设奖，分设一、二、三等奖，一等奖占报送总数的 10%，二等奖占报送总数的 20%，三等奖占报送总数的 30%。

6.指导教师奖

指导教师奖用于奖励艺术表演节目、艺术作品和艺术实践工作坊获一、二等奖的指导教师。

八、工作要求

（一）各高校要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活动经费，整合相关资源，制定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提高大艺展活动质效，丰富大学生的精神文化生活。要以举办大艺展为契机，深入实施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完善面向人人的常态化艺术展演机制。

（二）各高校要积极营造格调高雅、富有美感、充满朝气的校园艺术氛围，加强实践活动场地保障，充分利用校内各种平台，如橱窗、展示屏、校园广播、电视台、校园网等打造大艺展展示空间。鼓励高校将学生参加大艺展情况纳入学分管理。

（三）各高校要制定大艺展评选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肃认真开展评选，及时公示、公布评选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保证大艺展的权威性、专业性。各高校报送各类

展演项目时，要严格把关，认真做好参评团队和作品的审查工作并提交作品承诺书，确保信息真实、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违者取消评奖资格并追究责任。所有参评作品一经报送不得变更作品及参演人员（含指导老师），临近毕业的学生请审慎安排参与，不符合本通知相关要求的，将取消参评资格。

（四）各高校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以及微博、官微等平台载体，活动开展时须有“广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XX大学（学院）校级展演”标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大艺展社会影响力。

（五）各高校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落实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务求实效。

（六）省教育厅有权对获奖节目和作品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等），作者享有署名权。

如有重大情况或其他疑问，请及时与组委会联系。联系方式如下：

展示组（含艺术作品类、艺术实践工作坊、高校校长书画摄影作品展）联系人：广州美术学院李许霞，电话：13710488063，020-39362045；

表演组（含艺术表演类、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联系人：广东工业大学劳子健，电话：13640216682，020-37628060；
省教育厅联系人：康天东，电话：020-37628256、37628259。

- 附件：1.广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和艺术作品的相关要求；
- 2.广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实践工作坊的相关要求；
- 3.广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高校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成果的相关要求；
- 4.广东省第八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各项目报送材料说明；
- 5.教育部艺术类专业目录（本科和高职）；
- 6.广东省高校管理员激活码（全国网络平台）。

广东省教育厅
2026年6月1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广东工业大学、广州美术学院。